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5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调整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

新府〔2015〕2号(2)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2015年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148号(4)

【区委办公室、区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统筹推进城乡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委办〔2015〕1号(8)

【人事任免】

3—4月份人事任免(19)

关于调整新建民用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

新府〔2015〕2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深入推进人民防空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粤人防〔2010〕23号）等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城镇建设发展实际，现对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调整如下：

中央和地方企业（包括私人、合资、外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团体、个人及部队，凡在新会主城区（按《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总体规划图中新会区会城街道行政区划范围，七堡和南坦除外，见附件）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和拆旧建新）民用建筑，要同步规划和建设人民防空工程。集体土地自建自住的农民住宅除外。

本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9日

印发新会区2015年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5〕148号

我区是珠三角著名水乡，清明期间群众交通出行需求大，为确保人民群众过江祭祖的安全，我区今年继续开展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

成立2015年新会区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梁远球（区政府）；

副总指挥：李和庆（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何松根（区安全监管局），李植浓（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夏欢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莫沃林（区安全监管局），鲁龙杰（区交通运输局），廖永洪、高小涛（新会海事处），周善伙（新会公路局），于津、陈奕山（新会公安分局），袁朝护（区海洋渔业局），黄万福（区水务局），陈传龙（新会航标与测绘所），李国进（大鳌镇政府），龙云飞（睦洲镇政府），林允列（沙堆镇政府），陈活起（三江镇政府），张志海（新会公共汽车分公司）。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睦洲渡口所，办公室主任由李和庆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夏欢祥、莫沃林、鲁龙杰、高小涛、于津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区民胜（区安全监管局）、杨海鸣（新会海事处）、莫旭筹、李均安、郑鸿辉（区交通运输局）、汤文伟（新会

公路局)、王建权(新会航标与测绘所)、林务年(区水务局)、梁广富(区地方公路站)、廖云斌(区交管总所)、黄月婵(新会公安分局)、曾幸罗(区海洋渔业局)、黄社洪(大鳌镇政府)、杨锡均(睦洲镇政府)、林长安(沙堆镇政府)、汤荣新(三江镇政府)、李伟成(新会公共汽车分公司)、何广明(睦洲渡口所)。

相关镇(街)要结合自身实际,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保清明节期间辖区水陆交通安全。

二、形势特点

大鳌大桥开通后,我区大鳌、睦洲和三江等镇的交通环境发生了变化。据预测,今年清明水陆交通呈以下四个特点,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今年清明节假期是4月4日至6日,假期与双休日重叠,群众出行较集中。二是大鳌大桥刚开通,沿线周边道路交通安保设施尚需完善,大鳌群众习惯正清日出行祭祀,届时大鳌大桥及沿线道路交通压力大。三是因大鳌大桥的开通,睦洲公路渡口、石板沙沙头渡口、睦洲墓园、三江的白马头和新马单渡口等重点地段的交通流量在某时间段会迅速增大和加快,交通较往年繁忙。四是清明时节的天气状况不明朗,增加了水陆交通管理压力。

三、宣传发动

相关镇(街)要落实辖区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额等手段,以各种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清明节期间开展水陆交通安全行动的重要性,引导和教育群众过江祭祖要注意交通安全,尽量选择公交或摩托车出行,不乘坐非客渡船,严禁横水渡不按规定渡运汽车。

四、行动时间

4月4日至4月6日。

五、行动安排

（一）人员安排

参加行动的各单位按工作职能分成16个工作小组（见附件）开展工作。各工作小组要于4月5日早上7时前就位，并根据现场指挥组的安排，实行重点管理。4月4日和4月6日，各单位做好巡查工作，相关镇政府做好值班工作。清明节后至“五一”节前的节假日期间，由各镇（街）继续安排人员，按具体工作任务组织现场管理。

（二）工作船艇安排

新会海事处、新会航标与测绘所、区海洋渔业局要安排船艇巡检主要渡口。新会海事处“海巡09437”负责大鳌镇红卫、石板沙沙头、大鳌尾等客运量较大的渡口；“海巡09435”负责巡检睦洲公路渡口和南镇渡口。新会航标与测绘所“粤标巡1102”快艇负责巡检睦洲镇梅大冲、三牙桥和三江镇白马头、虎坑渡口等重点渡口水域。渔政快艇作为机动力量，巡检大鳌和睦洲水域。

（三）运力安排

1. 各相关镇（街）要根据辖区渡口客流情况，自行妥善解决渡运运力不足的问题。

2. 在渡运高峰期，睦洲渡口所要适当增开汽车渡船，及时疏运客流。

3. 清明节期间，新会公共汽车分公司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运力疏运乘客。同时，在清明节当天安排运力开通睦洲东向至睦洲墓园，以及梅大冲村口睦洲大桥桥脚至明星纸业公司两条临时公交专线。

六、确保交通和信息畅通

(一) 4月5日当天7-11时,睦洲水闸实行临时关闭,有关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睦洲墟镇至三江镇白马头渡口路段,禁止机动车进入,有关工作由睦洲镇政府负责落实。

(二) 公安交警部门要做好调查研究,制订应急预案,落实足够警力和设施,确保车流及人流密集区域的交通畅通。

(三) 乡道Y212睦獭线东成、龙泉路段要加强路面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四) 各公路管养责任单位要加大对管养路段的巡查力度,及时做好公路的维修保养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司其职,共同维持水陆路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

(二) 加大巡查力度,严禁非客渡船载客过江,严禁横水渡船超载和违章渡运汽车。

(三) 各单位、镇(街)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明工作方案(需渡船增援的,应含增援方案),并于3月28日前报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叶剑荣;联系电话:6396886。

(四) 有渡口的镇(街)要负起属地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清明期间水陆交通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渡口经营人协调增派人员维护渡运秩序,加强对有船艇的山塘水库的安全管理,制定渡口渡船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新会区2015年清明节期间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行动人员安排表(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统筹推进城乡扶贫开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委办〔2015〕1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统筹推进城乡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

新会区统筹推进城乡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扶贫开发工作，根据中央、省有关扶贫开发

工作文件精神 and 《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城乡扶贫开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委办〔2014〕17号)的要求, 现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 到 2015 年底止, 全面完成《新会区 2013 年—2015 年扶贫开发“双到”工作方案》提出的任务目标, 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省的考核验收。

(二) 全面推进 193 条行政村农村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 落实 103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三) 把城镇低收入家庭纳入扶贫工作范围, 通过探索向专业社工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 对城镇低收入家庭进行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管理, 引导各类扶贫资源优化配置, 实现帮扶到户, 逐步构建城镇精准扶贫工作长效机制。

二、统筹内容

(一) 继续实施对口帮扶, 确保 2015 年底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省的考核验收。

1. 对照省 27 项考核指标要求, 查漏补缺, 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制度, 落实民生保障政策。

2. 落实帮扶资金, 全面完成饮用水改造、道路硬底化和村庄整治等基建帮扶项目。

3. 加大贫困户帮扶力度, 继续采取产业扶贫、转移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等行之有效的帮扶措施, 引导对口帮扶的恩平市 11 条贫困村 306 户贫困家庭 1037 人走上脱贫致富新路。

(二) 全面推进村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按照江委办〔2014〕17 号文精神, 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补助和资源激励型财政补贴政策。

2.建立以“精准扶贫与村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内容的城乡扶贫工作机制。村委会工作重点转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管护资源，加强村公共服务站建设，确保服务站有统一标识、有规范化服务标准，有办公场所、有专人管理、有电脑网络设备，有经费保障，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103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详见附件1）。结合我区推进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的需要，在确保现有政策不变、村民身份不变、村集体资产不变的前提下，选择部分经济薄弱村试点推行农村基层组织治理机制改革，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力争用两年的时间，逐步探索建立较为完善的农村基层组织治理机制，开创城乡统筹发展新局面。

3.加大对村级物业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成立重点扶持村级物业发展基金，在区镇两级当年新增财力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用于专项补助村级物业发展建设。坚持“输血”与“造血”并举，以“造血”为主，加大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大力发展村级物业建设，确保“村村都有物业”，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持久来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全面协调发展，促进村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4.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新农村建设，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为突破口，重点帮扶经济薄弱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农村农民生活和保障水平。

（三）健全城镇低收入家庭帮扶机制，分步对农村低收入家庭进行帮扶。

1.健全城镇低收入家庭帮扶机制

（1）精准识别

一是探索专业社工介入开展核查城镇帮扶对象工作。通过专业社工对全区城镇低保家庭进行核查，包括名册排查、入户调查、公示公告、抽查检验等，有效识别出有劳动能力且有劳动意愿的城镇低保家庭。

二是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参照农村扶贫做法，制定城镇帮扶对象建档立卡方案，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劳动意愿的城镇困难家庭经核实确认后进行建档立卡，详细记录帮扶对象的家庭情况、帮扶计划和成效。

三是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机制。各镇（街、区）要认真识别统计低收入群体，并根据实际情况，将低收入群体纳入救助帮扶范围。

（2）精准帮扶

通过专业社工进行识别调查，分析掌握城镇帮扶对象致贫原因，根据帮扶对象的困难情况进行细化分类，大致分为就学资助、就业辅助、医疗援助三类对象。由专业社工跟踪帮扶，通过实行“一户一策”，逐户落实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和帮扶资金，确保帮扶工作做细做准做精。

一是就学资助对象根据学生就学学段进行细分。由教育部门牵头对助学对象进行对口帮扶，落实困难家庭子女学前教育资助、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政策。落实大学新生资助、国家助学金。动员慈善机构和社会力量对助学对象进行教育资助。

二是就业辅助对象根据就业人员年龄进行细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进行对口帮扶，落实人员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动员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就业岗位，解决帮扶对象就业问题。

三是医疗援助对象根据病种进行细分。由民政、卫生和计生部门牵头进行对口帮扶。采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援助、医疗费用减免、医疗保险等方式，解决帮扶对象看病难问题。

（3）精准管理

一是完善帮扶对象信息管理数据库。升级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城乡贫困户基础信息和帮扶信息，对帮扶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二是建立健全帮扶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建立扶贫资金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帮扶对象、帮扶措施公示公开制度，进行阳光帮扶。建立扶贫工作监督机制，确保扶贫工作落实到位。

2.分步对农村低收入家庭进行帮扶。一是2015年继续实施结对帮扶，对区内经济薄弱村和困难村民进行帮扶。二是结合省市2016-2018年扶贫工作方案的要求，从2016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对农村低收入家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精准扶贫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驻村工作人员稳定。继续向对口帮扶村派驻工作小组，工作人员要选派政治素质好、有一定工作经验、股级以上干部（后备干部优先安排）。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联系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省考核指标要求落实帮扶的具体工作。工作人员在2015年3月后原则上不准更换，并按驻村干部管理要求驻村上岗，生活补助按原标准执行。（由区扶贫办负责）

（二）落实结对帮扶。由区直部门负责全区城镇困难家庭的帮扶，并参照农村扶贫“双到”做法，采取对口帮扶模式，各区直部门分别挂点联系城镇帮扶对象，实行定点定责对口帮扶。（由区民政局

负责)

(三)探索建立社工介入帮扶新模式。由专业社工全程跟踪有劳动能力且有劳动意愿的城镇困难家庭,协助对口部门实施精准帮扶。包括上门进行政策宣传、建立家庭档案、个案服务(即分类帮扶,逐户落实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和帮扶资金)、社区活动、应急支持等服务。(由区民政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对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帮扶工作,在区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城镇扶贫工作专责小组和农村扶贫工作专责小组,分别负责统筹全区城镇、农村扶贫的有关工作,组长分别由区民政局和区农林局的主要领导兼任,成员分别由区民政局和区农林局的相关人员组成。

(二)落实扶持资金。对口帮扶恩平市11条贫困村的帮扶资金由对口帮扶单位落实到村,重点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和完善重点建设村的基础设施,建立起长效的帮扶机制。区内193条行政村农村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所需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统一筹集、统一安排。成立城镇低收入家庭帮扶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与区民政局落实。

(三)健全奖惩机制。各帮扶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迅速针对被帮扶村委会的实际情况制定帮扶规划、目标要求等,建立倒逼机制,提高执行力,并做好总结汇报工作。区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监督和协调,定期通报帮扶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等情况。同时,根据省、市制定的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落实各级政府和各帮扶单位的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工作目标实现,并指导做好迎接各级考核验收的

准备工作。有关考评结果列入领导干部奖惩、镇（街、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机关作风建设专项考评内容。

（四）加强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扶贫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激发群众自觉参与的热情。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题专栏及时报道工作中出现的好人好事和典型事例，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建设。建立慈善资金帮扶低收入家庭的引导机制，充分发挥“慈善公益万人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扶贫日”等活动的作用。

- 附件：1.村（社区）公共服务站服务项目一览表
2.村级公共服务规范化运作专职人员登记表（略）
3.江门市城镇扶贫工作帮扶档案记录簿（略）

附件 1

村（社区）公共服务站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事项		工作类型	对口镇（街）部门
1	直接 办理	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应急	应急办
2		2	党组织关系接转	组织建设	镇组织办
3		3	党员志愿者服务		
4		4	发展党员申请		
5		5	出具政审材料		
6		6	保留党籍备案		
7		7	流动党员证办理、接收		
8		8	党代表接访、联系党员群众		
9		9	开展文体体育活动	文体旅游	文体中心
10		10	掌握辖区内宗教人士情况	宗教事务	镇侨办
11		11	防邪宣传、邪教人员的帮教管控	防邪	镇综治信 访维稳中 心
12		12	禁毒宣传、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	禁毒	
13		13	骨灰转移亲属关系证明	民政	社会事务 办
14		14	军属烈属登记		
15		15	拥军优属服务		
16		16	出具生活困难证明		
17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续保发动登记与变更手续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所 (社会事务 办)
18		18	组织村民无偿献血	环境与卫生	卫生计生 局
19		19	人口计生信息采集、录入、更新	人口和计划 生育	
20		20	对育龄群众日常跟踪服务管理		
21		21	产后、计划生育术后回访服务		
22		22	出具计生证明（信）		

23		23	向使用避孕药具的育龄夫妇发放避孕药具及随访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事项		工作类型	对口镇(街)部门		
24	直接办理	24	调查核实计生奖励对象及其变动情况	人口和计划生育	卫生计生局		
25		25	开展计生政策法规、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等方面知识宣传工作				
26		26	人口计生“三栏”及其他计生内容的公开				
27		2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含流入)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28		28	村民环境卫生处理			环境与卫生	
29		29	群众志愿者服务	志愿服务	团委		
30	代办	1	受理群众信访	信访	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31		2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证手续	侨务	镇侨办		
32		3	低保的申请、调整、停发	民政	社会事务办		
33		4	低保家庭学生救助申请				
34		5	低保家庭成员社会医疗保险				
35		6	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申请				
36		7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申请				
37		8	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38		9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申请				
39		10	孤寡老人入住敬老院申请				
40		11	办理孤儿申请				
41		12	困难家庭大病救助申请(包括低保边缘)				
42		13	低收入家庭证申请				
43		14	村社会组织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和监督				
44		15	领取养老金年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社会事务办)
45		16	出具医保报销证明				
46		17	出具失业证明				
47		18	就业失业登记	农业	农业服务中心		
48		19	种粮直补申请				
49		20	农村低收入住房危房改造申请				
50		21	各种计划生育奖励金(扶助金)申请	人口和计划生育	卫生计生局		
51		22	一孩生育登记、再生育一孩审批申请				

52		23	各种计划生育证件申请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事项		工作类型	对口镇(街)部门	
53	代办	24	病残儿鉴定申请	人口和计划生育	卫生计生局	
54		25	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申请			
55		26	受理违章乱搭建、乱堆放和乱拉挂处理	环境与卫生	城管局	
56		27	办理门牌地址变更手续	公安	派出所	
57		28	死亡注销证明			
58		29	亲属关系证明			
59		30	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申请	残疾人服务	社会事务办(残联)	
60		31	办理残疾人证登记			
61		32	残疾人康复申请			
62		33	低保丧失劳动能力重度残疾人困难补助金申请			
63		34	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申请			
64		35	重度残疾人机构托养申请			
65		36	贫困残疾人及子女助学申请			
66		37	残疾人就业、培训登记			
67		38	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			
68		39	贫困残疾老年人生活补助申请			
69		约请办理	1	预约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上门办理公证	公证	司法所
70			2	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变更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社会事务办)
71			3	失业金、协保补助金申领登记		
72	4		退休人员动态认证			
73	5		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开展动态服务			
74	6		就业失业登记			
75	7		劳动技能培训			
76	8		就业指导服务和转移就业培训			
77	9		职业介绍			
78	10		农作物的技术指导和病虫害等防治	农业	农业服务中心	
79	11		畜牧、家禽和渔业的技术指导和防疫			
80			12	计划生育B超查环查孕、普查普治、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人口和计划生育	卫生计生局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事项		工作类型	对口镇(街)部门
81	约请办理	13	协助镇(街)组织本村(社区)已婚育龄妇女(含流入)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服务	人口和计划生育	卫生计生局
82		14	白内障的普查和手术	残疾人服务	残联
83	指导咨询	1	党组织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各项政策咨询	组织建设	组织办、镇总工会、镇团委、镇妇联
84		2	成立社会组织申请指导和咨询	民政	社会事务办
85		3	社会团体年审工作指导和咨询		
86		4	婚姻登记事项指导和咨询		
87		5	老年人优待证手续咨询		
88		6	建筑物、道路命名、路牌设置咨询		
89		7	收养登记事项咨询		
90		8	殡葬服务事项咨询		
91		9	失业金申领登记		
92		10	劳动保障政策咨询		
93		11	社会保障政策咨询		
94		12	农机补贴申请咨询	农业	农业服务中心
95		13	土地流转合同签订咨询		
96		14	村民健康教育辅导咨询	环境与卫生	卫生计生局
97		15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	人口和计划生育	
98		16	未成年人维权、心理辅导咨询	未成年人	镇团委
99		17	扶持妇女创业就业,协助指导城乡妇女申请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咨询;妇女维权,婚姻家庭问题等咨询	妇女	妇联
100		18	土地政策咨询	国土	国土所
101		19	工商证照年报咨询	工商	工商所
102		20	消费维权咨询		
103		21	新装用电、增容、复电、改用电类别、改名、过户、并户、迁表咨询	供电	供电所

人事任免

3-4 月份人事任免：

李尚胜同志任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大队长，免去都会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姚迈同志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主任科员。